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47号

申 请 人：南京某某学校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财政局

第 三 人：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

申请人南京某某学校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4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5〕第X号）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2.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5万元。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1月30日通过邮政EMS向周口市财政局邮寄送达《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及证据，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答复。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共计4项内容。第1项、第2项以及第3项被申请人具有查处法定职责。第4项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违法联合办学、空挂学籍骗取套取国家免学费补贴资金，认为2018年之后周口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未拨付任何款项给涉案学校，被申请人依据周口市学生资助服务

中心出具的情况函作为本案答复的依据，被申请人应当依据法定职责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花名册学生信息进行逐条逐项核实，不限于 2018 年之前和 2018 年之后有关资金拨付情况，被申请人没有行政执法调查，属于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本案涉案答复行为是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基础上答复并非是行政查处，也明显超出答复期限，答复程序违法。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12 月 3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要求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查处申请书》，要求行政查处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违法合作（联合）办学等有关事项。被申请人及时组织相关科室成立工作小组，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开始对周口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开展了 2019 年以来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监督检查。经过调阅会计账目，对申请人形成了如下信息公开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查处的四项内容中，1、2、5 项均不属于财政职能职权范围，且未有明确的涉及财政资金事项，被申请人既没有相关行政职能，也无查处职权；申请人申请的第 4 项内容，2019 年以来，被申请人均按规定程序拨付国家免学费补贴资金至市教体局下属二级机构学生资助中心，经向市教体局及学生资助中心了解，由于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已于 2018 年 5 月丧失办学资质，因此，2018 年 5 月以后未再向其拨付过国家免学费补贴资金”。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根据职能职权及我市实际情况，已依规开展了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在未发现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的前提

下，无法作出申请人所申请的行政查处行为，只能以信息公开告知书答复申请人，该答复内容适当，事实清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

第三人未签收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未提出书面答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南京某某学校于2024年12月2日通过EMS（单号：123896413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邮寄《要求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查处申请书》，申请查处“1.对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2019年至2024年度通过（不正当招生）方式与申请人及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学校和个人互相勾结、恶意串通，违法合作（联合）办学，有偿招生、倒卖生源及通过以倒卖空挂国家学籍而颁发毕业学历证书（3000人左右）非法高额获得违法所得近3亿元左右、中饱私囊等违法行为，依法行政查处，依照法律规定责令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退回2019年至2024年度招收的所有学生、已经学生毕业并且颁发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宣布毕业证书无效并依法注销。2.对2019年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以打包方式将收取申请人110万元一次性高额支付报名操作费用，由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承诺为110名学生虚设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学籍号名义报名，采取倒卖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高考考试的考生报名考生号，从而获得报名资格从被报名成功后，通过暗箱操作有关考试被三门峡某某学院录取空挂学籍至大专颁发124名毕业证书，而途中导致未能颁发毕业证，从2019年至2024年每年均实施此类违法招生就有3000名学生通

过违法获得报名资格行为通过录取，从而获得高额违法所得近2亿元。2019年至2024年三门峡某某学院与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等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每年通过违法违规虚假的材料合作，骗取报名资格至被三门峡某某学院录取空挂学籍颁发毕业证书，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名义通过收取申请人每名学生高额的报名操作费用110万进行一次性收费而被三门峡某某学院录取，学生录取后三门峡某某学院再按每年每学生收取学费方式进行运作，收取申请人的学费100万元，再由三门峡某某学院倒卖国家学籍、学历违法所得。每年违法收入获得1500万元。4.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2019年至2024年度与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学校和个人互相勾结、恶意串通，每年采取近3000人包含2019年申请人与该校合作办学的124名学生虚设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学籍号，空挂学籍进行骗取套取国家每年免学费补贴资金，骗取免学费资金数额特别较大5000万元左右，申请人与该校合作办学的124名学生均在申请的学校进行就读，可以进行逐条核实调查。5.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2019年至2024年存在违法违规倒卖国家报名号，骗取报名资格至空挂学籍，进行倒卖国家学籍、学历情况下，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仍然几千人招生计划给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进行有偿倒卖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于2024年12月3日签收后未作出处理。经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后，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25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5〕第X

号)，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申请行政查处的四项内容中，1、2、5项均不属于财政职能职权范围，且未有明确的涉及财政资金事项，被申请人既没有相关行政职能，也无查处职权；申请人申请的第4项内容，2019年以来，被申请人均按规定程序拨付国家免学费补贴资金至市教体局下属二级机构学生资助中心，经向市教体局及学生资助中心了解，由于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已于2018年5月丧失办学资质，因此，2018年5月以后未再向其拨付过国家免学费补贴资金。综上所述，周口市财政局根据职能职权范围及我市实际情况，不能履行您所申请的行政查处行为”。申请人对该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6月4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要求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查阅后提出书面意见对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不予认可，认为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所反映问题逐条逐项核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要求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查处申请书》及邮寄单；2.人员名单信息、录取通知书及转账记录截图；3.情况说明；4.周政行复决〔2025〕11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5.财政检查通知书及送达回证；6.现场查阅中职免学费凭证相关照片；7.《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果名单的通知》。

本机关认为：《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应当加强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收到申请人南京某某学校提交的要求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查处申请书后，对申请事项依照法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查核实，经查，申请人申请查处的第1、2、5项内容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能范围；申请人申请的第4项内容，2019年以来，被申请人均按规定程序拨付国家免学费补贴资金至周口市教育体育局下属二级机构学生资助服务中心，由于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已于2018年5月丧失办学资质，2018年5月以后未再向其拨付过国家免学费补贴资金。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作出案涉回复，履行了相应的法定职责，回复内容并无不当。需要指出的是，被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形式进行回复确有不妥，现予以指正。另外，案涉《周口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5〕第X号）是被申请人履行周政行复决〔2025〕11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作出的，故不存在超期答复的情形。对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5万元，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5〕第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6月16日

抄告：河南省财政厅